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持股份”）股东邵凯、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拟放弃各自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内容摘要

（一）承诺函出具主体、出具时间

出具承诺方：邵凯、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

接受承诺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放弃表决权相关权利内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邵凯、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分别持有 3,528,000 股、2,646,000 股、2,352,000 股、2,205,000 股、878,860 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持有 11,609,860 股股份（以下统称“弃权股份”），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约占本次整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

在承诺的弃权期限内，承诺人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弃权股份（后续如该等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增减变动的，则弃权股份对应调整并覆盖该等股东于变动后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三）承诺函生效期间

上述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限（“弃权期限”）：自本承诺函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

（1）承诺人不再持有任何弃权股份；或

（2）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许国栋和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含）；或

（3）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且不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

（4）长江环保集团与承诺人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或终止本承诺函。

（四）增加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安排

在弃权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弃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承诺放弃行使。

（五）生效条件

本承诺函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承诺人均已签署本承诺函；
- 2、长江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亦已生效；
- 3、上市公司按其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完成股份发行。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凯、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与长江环保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5名自然人股东放弃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以公司与长江环保集团前述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 1、《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